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序号	行政执法类别	具体行政事项	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 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p>	<p>达到采伐年龄人工林，使用林地有关手续办完后，由保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年度采伐限额下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领取林木采伐申请书； 2、申请人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 3、审查合格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主管林业的县领导同意后向申请人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2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p> <p>（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p>1、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在调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2、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名单，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3、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前需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需进行除害处理。通过以上依据、程序和条件，可以确保新疆地区的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p>1、申请检疫：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前，必须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p>具体程序如下：</p> <p>2、县（市）内调运：需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p> <p>3、自治区境内跨县（市）调运：调出单位或个人需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p>4、从自治区外调入：调入单位需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需按要求向所在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	------	------------	---	--	---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林木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生产经营场所：必须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p> <p>2、设施设备：必须具备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和设备，如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p> <p>3、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林草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p>	<p>1、进出口林草种：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也为20个工作日。</p> <p>2、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由各地(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决定。</p> <p>3、普通林草种子：由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自治区级承诺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p> <p>4、告知承诺方式：对于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	------	------------------------	---	--	--	--